**江苏省基础教育装备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建设**

**检查验收办法（试行）**

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装备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建设工作的意见》（苏教备﹝2015﹞1号）精神，从2016年起，我省将启动基础教育装备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建设检查验收工作。为保证检查验收工作科学规范地进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基础教育装备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建设检查验收，是加强教育装备建设，提高教育装备水平，推进教育装备现代化的重大举措。检查验收工作坚持标准引领、统筹推进，改革创新、特色发展，示范带动、营造氛围的原则科学推进。

二、基础教育装备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建设检查验收对象为我省所有县（市、区）以及具有义务教育事业管理职能的非行政区划的开发区、高新区。范围是所辖区域内所有小学、初中、九年一贯制学校、高中（民办或其他性质办学的学校是否列入检查验收范围由各设区市自定）。检查验收的时序进度原则上坚持“成熟一个、申报一个、检查验收一个”的推进策略。办学行为规范是创建的前提条件。

三、基础教育装备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建设检查验收工作主要程序：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根据创建要求和自身条件自愿申报，各市教育局在辖区内县级教育部门申报创建工作方案的基础上，统筹规划，组织检查，择优确定创建单位。2016年每市向省教育厅申报1个创建单位，以后申报没有数量限制。创建单位经市级审核后向省教育厅提出检查验收申请。

（二）省教育厅组织检查验收工作，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具体实施。检查验收方式主要包括材料评审和现场考察等。

（三）经检查验收，综合评定合格的认定为“江苏省基础教育装备示范县（市、区）”并授牌。

四、创建申报一般在每年3月份集中进行，各地也可根据创建情况选择申报时间。创建单位向省教育厅提出检查验收申请一般在每年的10月份集中进行。2016年申请检查验收截止时间为2016年12月16日,请有关创建单位将《江苏省基础教育装备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建设检查验收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和《江苏省基础教育装备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建设检查验收主要材料》（见附件2）各一式三份报省教育装备与勤工俭学管理中心，同时报电子版。联系人：夏虹，联系电话：025-83335186，电子邮箱：[szbxh186@163.com](mailto:szbxh186@163.com)。

五、检查验收一般安排在当年的11-12月份，可分批组织，也可个别进行。专家组一般由5-7名专家、1名联络员组成。每个县（市、区）的现场考察时间为3天。

六、检查验收专家组成员主要从各地教育部门抽调，请各市根据《江苏省基础教育装备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建设检查验收专家推荐表》（见附件3）中相关要求认真推荐检查验收专家，并于2016年12月12日前上报推荐表电子版（电子邮箱同上）。

附件:1.江苏省基础教育装备示范县（市、区）检查验收申请表

2.江苏省基础教育装备示范县（市、区）检查验收主要材料

3.江苏省基础教育装备示范县（市、区）检查验收专家推荐表

附件1

江苏省基础教育装备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建设检查验收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单位 | |  | | |
| 责任人 | | 姓名 | 职务 | 联系电话 |
| 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主要负责人 | |  |  |  |
| 申 请 理 由 |  | | | |
| 县（市、区）教  育 局意 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
| 设 区市 教育 局意 见 |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
| 填表人： 联系电话： | | | | |

附件2

江苏省基础教育装备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建设检查验收

主要材料

材料之一：

江苏省基础教育装备示范县（市、区）建设检查验收自评表

市 县（市、区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指标项目 | 主要指标 | 分值 | 自评得分 | | 备注 |
| 一、学校装备达标（18分） | 1. 幼儿园按省优质园要求建设，相关设施设备达到《江苏省幼儿园教育技术装备标准》Ⅱ类要求。 | 3 |  |  |  |
| 2.中小学各类实验实践室建设配备达到《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江苏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》I类要求。 | 7 |  |
| 3.中小学图书馆（室）建设配备达到《江苏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（试行）》、《江苏省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》I类要求。 | 3 |  |
| 4.学校信息化装备配备满足教育教学需要。 | 3 |  |
| 5.加大教育装备经费投入，明确教育装备经费开支渠道。 | 2 |  |
| 二、规范装备采购（10分） | 6.科学规划区域教育装备发展，对学校装备采购有指导意见和总体要求，按需要、有计划配备。 | 2 |  |  |  |
| 7.指导学校装备建设，提供技术支持，积极组织开展重大项目论证。 | 2.5 |  |
| 8.严格依法依规采购，程序规范，阳光操作，采购过程档案资料保存齐全 | 2.5 |  |
| 9.严把履约验收关，杜绝不合格产品、“三无”产品进入校园； 建立装备采购产品质量监测反馈和质量问题追溯机制。 | 3 |  |
| 三、加强装备管理（20分） | 10.装备管理部门机构健全、职能明确、人员充实、专业能力强；学校明确一名校领导负责装备工作并配备装备管理员；建有教育技术装备工作专家团队。 | 5 |  |  |  |
| 11.装备管理工作体系、机制、制度健全，建立装备部门与督导、教研等相关部门的协作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。 | 3.5 |  |
| 12.装备管理工作落到实处，定期开展各类加强装备管理的活动，确保装备管理工作制度化、常态化。 | 3 |  |
| 13.装备管理手段信息化，科学、规范、专业管理学校设施设备，完好、高效服务于学校教育教学。 | 2.5 |  |
| 14.注重装备管理理论与实践研究，积极探索、创新装备管理工作模式、方法及手段。 | 6 |  |
| 四、促进装备使用（26分） | 15.学校实验教学、实践活动的开展情况纳入办学水平督导评估体系，教师教育装备应用能力纳入教师考核评价体系。 | 2 |  |  |  |
| 16.学校按要求开展实验教学和实践活动。推动装备在教育教学中常态应用，增强学生学习体验和感知。 | 8 |  |
| 17.信息化装备应用普遍开展，服务教育教学和管理，成效明显。 | 4 |  |
| 18.组织开展促进装备使用系列活动，成果显著。 | 5 |  |
| 19.组织举办促进装备应用专业培训。 | 5 |  |
| 20.探索学科教师管理使用实验室、专用教室的做法，促进实验管理、实验教学与学科教学融为一体。 | 2 |  |
| 五、特色装备建设（26分） | 21.领导重视，保障有力，制度健全，管理到位。 | 3 |  |  |  |
| 22.整体设计，有序推进，特色明显，成效显著。 | 4 |  |
| 23.积极组织参与教育装备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，加强特色装备建设的理论与应用研究。 | 5 |  |
| 24. 加强基于课程实施方式转变的新型学科教学环境建设，积极组织或参与中小学课程基地建设、幼儿园课程游戏化建设和前瞻性教学改革项目。 | 5 |  |
| 25. 重视传统教育装备的功能优化、模式拓展和创新改造。 | 6 |  |
| 26.创设学生自主、探究、协作的学习环境，多维度提供虚拟学习空间。 | 3 |  |
| 自评总得分： 分 | | | | | |

材料之二 ：

市 县（市、区）幼儿园情况汇总表（样表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幼儿园名称 | 班级数 | 幼儿数 | 开办  时间 | 省优质园达标时间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省优质园达标比例： | | | | | | |

材料之三 ：

市 县（市、区）中小学基本情况汇总表（样表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校名称 | 班级数 | 学生数 | 教师数 | 科学实验室数 | 理科实验室数 | 音体美室数 | 多媒体网络教室数 | 图书册数 | 生均图书册数 | 学生计算机台数 | 生机比 | 教师计算机台数 | 师机比 | 运动场馆情况 | 达标情况（达一类还是二类）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区域内小学达《细则》主要指标2、3、4项的比例分别为 %、 %、 %。  区域内初中达《细则》主要指标2、3、4项的比例分别为 %、 %、 %。  区域内九年一贯制学校达《细则》主要指标2、3、4项的比例分别为 %、 %、 %。  区域内高中达《细则》主要指标2、3、4项的比例分别为 %、 %、 %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注：请按小学、初中、九年一贯制学校、高中分类填写。

材料之四：

县（市、区）2014—2016年分年度在常规教学仪器器材、图书、实验室、信息化设备、特色装备项目等方面装备经费投入情况汇总说明。

材料之五：

县（市、区）教育装备发展规划、指导性文件、管理规范及制度等汇编（主要提供2014—2016年）。

材料之六：

县（市、区）组织开展装备专项调研、检查指导、业务培训、实验教学、装备研究、运维服务、示范创建、专项督导等工作情况汇总汇编（主要提供2014—2016年）。

材料之七：

县（市、区）及学校2014-2016年荣获国家、省、市各类奖项情况汇总汇编。

材料之八：

县（市、区）中小学特色装备项目名称、项目内容、配套课程、指导教师（或专业团队）、教学对象、学生社团（兴趣小组）数量等基本情况汇总汇编。

附件3

江苏省基础教育装备示范县（市、区）检查验收专家推荐表

（各市教育局填报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荐专家信息 | | | | | 推荐要求 |
| 姓名 | 性别 | 单位 | 职务  （职称） | 手机号码 |
|  |  |  |  |  | 市或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分管装备工作的局级负责人1人 |
|  |  |  |  |  | 市教育局基教、督导、教研等部门业务骨干1人 |
|  |  |  |  |  | 市教育装备部门负责人1人 |
|  |  |  |  |  | 市教育装备部门业务骨干（熟悉信息技术、实验教学等）2人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市物理学科骨干教师 1人 |